

证券代码：600903
债券代码：110084

证券简称：贵州燃气
债券简称：贵燃转债

公告编号：2023-100

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被担保人名称：贵州燃气（集团）贵安新区燃气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贵安公司”）。
-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：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,600.00万元，本次担保前公司及子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,400.00万元。
-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：无。
-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：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贵州燃气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4月20日、2023年5月12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、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融资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为子公司贵安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,400.00万元担保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、2023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贵州燃气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0）、《贵州燃气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1）、《贵州燃气关于2023年度融资及对外担保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2）、《贵州燃气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5）。

为了满足日常经营需要，贵安公司近日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（以下简称“交通银行”）申请流动资金贷款，贷款金额为人民币2,000.00万元。2023年12月27日公司与交通银行签订了《保证合同》，公司按照持股比例80%为贵安公司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担保”）1,600.00万元。本次担保前公司及子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,400.00万元，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合计为贵安公司提供担保余

额为人民币4,000.00万元。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、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单位名称：贵州燃气（集团）贵安新区燃气有限公司

注册地点：贵州省贵安新区湖潮乡集镇

法定代表人：杨梅

注册资本：10,000.00万元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法律、法规、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；法律、法规、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（审批）的，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（审批）文件经营；法律、法规、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（审批）的，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。（城市燃气输配运营；燃气工程设计、施工、维修维护；燃气器具销售及安装服务；汽车油改气及加气（站）业务；分布式能源站建设及运营；采暖工程建设及运营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）

贵安公司股权结构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比例(%)
1	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80.00
2	贵州贵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	20.00

贵安公司主要财务数据：

项目	2023年9月30日/2023年1-9月 (未经审计)	2022年12月31日/2022年1-12月 (经审计)
总资产(万元)	24,225.82	24,300.32
负债总额(万元)	10,626.38	11,081.56
净资产(万元)	13,599.44	13,218.76
营业收入(万元)	1,166.51	11,598.38
净利润(万元)	186.21	831.32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保证人：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债权人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

担保金额：人民币1,600.00万元

保证范围：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。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、诉讼费（或仲裁费）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执行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及其它费用。

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保证期限：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（开立银行承兑汇票/信用证/担保函项下，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）分别计算。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，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（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）起，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（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）后三年止。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，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，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（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）起，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（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）后三年止。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，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。

四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本次担保是为了保障贵安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正常运作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。公司对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，能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，担保风险可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，本次担保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且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02,715.60万元，均为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，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4.96%（其中：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39,933.60万元，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3.59%）。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。

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2月27日